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3002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3002A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3002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N-113002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為學習特殊生，自我保護能力受限，因其母親即法定代理人N-113002A頻繁對N-113002不當管教及疏忽照顧，產生嚴重傷害，評估N-113002A親職功能不彰，且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留置家中恐有生命危險之虞，聲請人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民國113年1月29日將N-113002緊急安置，嗣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20號民事裁定自114年11月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在N-113002受安置期間，N-113002A尚能配合親子會面並完成親職教育課程，然而，近期因N-113002之弟N-113002B情緒行為加劇、經濟及居住環境有所變動下，影響N-113002A正向教養及情緒管理能力，消極執行N-113002返家計畫，暫難有效單獨同時承擔照顧N-113002、N-113002B之責。此外，N-113002A原生家庭親屬支持系統薄弱，皆無法承擔專職照顧責任，友人N-113002C則具備照顧意願及能力且現為受安置人安置家庭，惟囿於照顧理念及生活習慣不同，進而降低N-113002A長期被協助意願，故仍有待確認現實際安全照顧計畫執行成效，若貿然讓

01 受安置人返家恐增加家庭壓力源與安全風險，為避免受安置
02 人返家仍無法獲得適當之照顧或養育，爰依同法第57條規
03 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8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9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0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
16 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20
17 號民事裁定影本、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
18 告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N-113002現年11歲
19 餘，患有注意力不足及妥瑞症，自我照顧保護能力不足，並
20 因過往遭受N-113002A不當管教及對待，導致返回原生家庭
21 意願薄弱。而N-113002A為輕度身心障礙者，親職教養能力
22 明顯受限，自身情緒亦不穩定，自114年8月份起，在親子會
23 面頻率及執行層面略顯消極、被動，居住環境又有堆積如山的
24 的雜物，無法提供N-113002獨立空間，故而暫未規劃漸進式
25 返家計畫，近半年內又面臨生活、經濟變動，曾數度向社工
26 表達無力繳納房屋租金、幼子N-113002B之學雜費、手機費
27 等開銷，目前經濟及居住環境仍不穩定，並因幼子N-113002
28 B之情緒行為問題，易有過度放大與負面看待未成年子女之
29 行為，無法持續長時間有效回應未成年子女好的表現及成
30 長，評估其情緒管理及親職教養能力皆有待提升，後續仍需
31 長時間輔導及追蹤服務。至N-113002A之友人N-113002C雖於

01 114年1月20日開始擔任N-113002安置家庭，並已嘗試3次親
02 屬安置照顧，但就具體教養能力、互動關係、與N-113002A
03 教養分工合作、長期性承擔責任等方面，仍有待評估追蹤，
04 本件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準此，本件受安置人如不
05 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
06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楊憶欣